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25號

上訴人 春宏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上訴人 巨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珠蓮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所
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理由中程序方面關於「應再給付5,334,273元，
及自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、93、94頁）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應再給付4,783,967，及自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
卷第8、93、94、166頁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0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03 法官 高英賓
04 法官 郭妙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書記官 劉恒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